

#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工讀生甄選辦法

2007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辦理本系工讀生之甄選、考核及獎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工讀生之甄選通知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本系大學部學生，在不影響課業條件下，願以工讀助學者，均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甄選標準：

1.申請學生由系辦公室人員進行面試評定成績，依據面試成績擇優錄用。

2.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考慮錄用：

- (1)家境清寒
- (2)家庭遭重大變故
- (3)身心障礙
- (4)失業勞工子女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1.協助系辦公室事務。
- 2.系圖書室之期刊及書籍整理。
- 3.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
六、工作考核及獎懲：

- 1.由系辦公室所有人員於每學期末負責工讀生之考核，並將考核結果作為爾後工讀生甄選參考。
- 2.工讀生因故未能按時工作者，須事先請假，否則按曠職時數，扣工讀助學金，並列入勤惰考核。
- 3.成績考核滿分一百分，分責任感(30%)、主動積極性(20%)、工作效率(20%)及出勤狀況(30%)等四項評定之。
- 4.考核成績九十分以上者，報校給予嘉獎乙次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